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

TAF-WG4-AS0013-V1.1.0:2017

---

##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信息公开指南

Disclosure Guideline for Smart Mobile Terminal Pre-installed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2017- 05-18 发布

2017- 05-30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信息公开指南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定义 .....	1
3.1 .....	1
3.2 .....	1
3.3 .....	1
3.4 .....	1
3.5 .....	1
4 公开要求和实现形式 .....	2
4.1 公开要求 .....	2
4.2 公开方式 .....	2
4.3 公开时间 .....	3
4.4 公开信息变更要求 .....	3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文档编写记录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云飞 董霁



## 引 言

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极大的促进了移动应用的发展与创新。智能终端应用软件一方面降低了用户使用智能终端的门槛、刺激了信息消费，另一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如部分预置应用软件存在用户无法自行删除、后台自启动、后台消耗流量资费、隐私泄露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侵犯了用户的权益，影响了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了充分考虑用户对智能终端的知情权、选择权，有必要对预置应用软件信息进行公开。



#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信息公开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智能终端上预置应用软件应公开信息的要求及实施建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工信部信管[2016]407号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与分发管理暂行规定

## 3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移动智能终端是指接入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具有操作系统、可由用户自行安装和卸载应用软件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

### 3.2

#### **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Operator System of Smart Mobile Terminal**

移动智能终端最基本的系统软件，它控制和管理移动智能终端各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并提供应用程序开发接口。

### 3.3

####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包括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 3.4

####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是指网站、应用商店等提供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平台。

### 3.5

##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是指由生产企业自行或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作在移动智能终端出厂前安装的应用软件。

### 4 公开要求和实现形式

#### 4.1 公开要求

企业应对终端上的所有预置应用软件进行信息公开。应至少公示应用软件的名称，功能描述，卸载方法，开发者信息。企业可自愿增加其他内容，如安装包大小，软件版本号等；对软件安装和运行所需权限列表，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企业应保证在用户首次使用该应用程序前明示用户。

注：这里的权限主要是指定位、通话、信息（短信、彩信或电子邮件）、录音、拍照/摄像、用户数据操作（通讯录、日历、通话记录、存储内容）、网络书签和历史记录、账户、网络通信、蓝牙、应用列表信息、访问通讯录等。

#### 4.2 公开方式

##### 4.2.1 基本信息

企业可通过说明书（含电子说明书）、官方网站等方式对信息内容（名称，功能描述，卸载方法，开发者信息）进行展现。

终端产品说明书应至少提供大部分预置软件名称的信息，并在终端产品说明书或外包装中标示预置软件详细信息的查询方法，如提供网页链接或二维码等方式。企业可自行确定呈现方式，如可通过截图方式在说明书中体现。



图 1 软件列表样例

注：这里的说明书仅供参考，并不强制要求列出所有预置软件，预置软件列表全集应通过用户提示、企业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企业的说明书中应就此给用户适当的文字说明。

当用户通过查询方式链接到企业相关网页时，或通过其他用户提示方式查询公示信息时，公示信息宜以表格或者文字表述等方式进行清晰说明。以表格方式为例：

表 1 公示样表

预置应用名称	功能简单描述	卸载方法	开发者

和游戏	下载网络端游戏 APK，安装使用	设置-应用程序管理器-卸载	中国移动
-----	------------------	---------------	------

#### 4.2.2 权限和个人信息要求

对需要明示的权限和个人信息等内容，企业可自行确定明示方式，如：

- a) 终端首次开机时，通过弹出用户提示的方式明示所有预置软件的权限及个人信息内容；
- b) 软件首次启动前弹出用户提示明示该软件的权限及个人信息；
- c) 通过用户提示、企业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

#### 4.3 公开时间

预置软件的公开信息应自终端产品上市前予以公开。

#### 4.4 公开信息变更要求

企业应对公开信息的变更情况进行说明，其中：

- a) 对尚未发售的产品，如预置软件发生变化，应修改说明书并在相关明示途径上变更；
- b) 对已发售产品，如不同批次产品预置软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至少在相关明示途径上对于变更信息进行了显著标识并提供变更说明；

注：对于因 OTA 升级带来的软件变更，因其发生在用户使用终端之后，故此变更不属于预置软件的信息公开要求，企业可自行掌握是否在相关途径上进行说明。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文档编写记录

修订时间	修订后版本号	修订内容
2017.3.16	V1.0.0	全文格式
2017.10.22	V1.1.0	明示途径变更



## 参 考 文 献

[1]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预置与分发管理暂行规定

---

